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本专项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2016年5月3日挂牌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计发生2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即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使用完毕；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其中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的股票发行共有1次，具体情况如

下：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3.00万股（含883.00万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004.40万元（含6,004.4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高频微波覆铜板生产线建设。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3月1日至3月5日，发行对象认购缴款，实际认购股票588.2352万股，募集资金3,999.99936万元。2018年3月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8]B021号《验资报告》。2018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78号）。2018年4月2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588.2352万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99.9993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6230011010000035462，户名：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该次募集资金 3,999.99936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存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开户银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3.6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020.00
其中：归还贷款	1,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0.00
三、利息收入	45,511.57
四、募集资金余额	39,045,485.17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日期	使用金额（元）	实际用途
2018 年 4 月 17 日	1,000,000.00	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
合计	1,000,000.00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一致。该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999.99936 万元已使用 1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39,045,485.17 元，属于利息收入扣除账户管理费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未出现投资项目异常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是否变更用途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